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百市税一稽检通〔2026〕29号

广西洪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31MAKGM2J12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陈庆灵（税务检查证号：桂税稽4510250103）、刘忠良（税务检查证号：桂税稽4510190203）等人，自2026年11月6日起对你（单位）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期间取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及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附材料、物品清单）。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码上监督”二维码开展监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

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

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